

# 中華信義神學院「學生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 一、緣由：

本院原設有學生優良學業獎學金、教會/機構獎學金、操行優良獎學金；但經過重新評估上述獎學金的發放意義及目的，教授部與院務聯席會已於2003.12.9及2004.10.26兩次會議中討論作成決議，將原有的獎學金改為「學生助學金」，提供給經費有需要補助的學生申請，以達到實際幫助學生的目的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### 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

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提出申請：

- 1.本院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（含一學期）的正式生、每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以上（含10學分）者。
- 2.家庭經濟有特殊需要補助者〈由學務長實際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〉。
- 3.未領取校外獎助學金及學院其他補助金者。
- 4.學業成績、操行、教會/機構成績及格者。
- 5.由輔導老師認可、簽章以茲證明者。
- 6.已透過學院中工讀機會來獲取經濟支持者。

### 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限外籍生申請。

## 三、評選標準：

### 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

- 1.學業成績：總平均達及格標準
- 2.操行、教會/機構成績：

- 1)住校生：穩定出席早靈修、早崇拜、其他團體活動（如：學生會舉辦之全校活動、輔導小組等活動）、並按時繳交週/月報。
- 2)走讀生：穩定出席早崇拜、其他團體活動（如：學生會舉辦之全校活動、輔導小組等活動）、並按時繳交週/月報。

### 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必須為外籍同學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〈一〉向學務處領取【助學金】申請單。
- 〈二〉填寫後由輔導老師認可、簽章以茲證明。
- 〈三〉於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前三週，將申請表繳回學務處。

## 五、補助名額：

### 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

- 1.每學期三名。
- 2.名額分配：道學碩士（含神學進修證書科）、關顧與輔導碩士、文學碩士(聖經研究)全修生

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無名額限制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

〈一〉每名每學期以新台幣 6,000 元為上限。

〈二〉若補助額度有調整，將於開學一週內公佈。

〈三〉申請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，於開學一週內公佈。

七、核發方式：

〈一〉呈報「教授暨院務聯席會」審核。

〈二〉審核通過後，公佈獲補助者名單。

〈三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獲補助者於規定時間內到行政處領款。

〈四〉申請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之同學請每個月至行政處領款。

八、核發時間：

〈一〉「一般學生助學金」：每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核發。

〈二〉「教會/機構助學金」：每月固定發放。